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原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周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缺员1名。结合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性、从业经历等综合因素，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周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前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补选前：陈炼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赵吟（独立董事、委员）

补选后：陈炼成（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赵吟（独立董事、委员）、周为（董事、委员）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